

## 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 函

地址：11291臺北市北投區建國街2號  
承辦人：林致均  
電話：02-28616942轉214  
傳真：28616702  
電子信箱：ju801112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臺北市中山區大佳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30日  
發文字號：北市師教字第1086002676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實施計畫1份 (6515826\_1086002676\_1\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中心「臺北市108學年度提升國民小學教師補救教學專業能力研習（第1至3期）」實施計畫1份，調訓相關人員報名並惠予公假派代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中心108年度研習行事曆規劃辦理。

二、研習對象：

(一)指定調訓本市各國民小學現職教師（專任教師、代理教師、代課教師、儲備教師、兼任教師等均屬之）尚未取得旨述之相關培訓課程認證者，並鼓勵欲增進補救教學知能之教師參加。

(二)曾參加本中心辦理之「臺北市公立國民小學108學年度初任教師研習」並符合下列情形之教師，得選擇免予重複參加本次研習：

1、欲報名第1期且已完成「補救教學概論」、「低成就學生心理特質與輔導」合計4小時者，請於網路報名時註記「已修畢補救教學4小時課程」，得僅參與9月23日

電子  
文  
騎

6

大佳國小 1080830



\*RHAA1083005091\*

課程，免參加9月19日課程

- 2、全程參與初任教師研習並已完成「補救教學概論」、「低成就學生心理特質與輔導」、「國語文補救教學教材教法」及「數學科補救教學教材教法」合計8小時者，視為已修畢，得免報名本次第2、3期研習。
- 3、非屬上列情形或有缺課須補足研習時數或自我精進者，得視需求報名各期課程。

### 三、研習日期

- (一)第1期：108年9月19日、23日（星期四至一）。
- (二)第2期：108年10月3至4日（星期四至五）。
- (三)第3期：108年10月7至8日（星期一至二）。

### 四、研習地點：

- (一)第1期：古亭國民小學（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三段201號）。
- (二)第2、3期：中山國民中學（臺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361巷7號）。
- (三)本研習不提供車位，請多加利用大眾運輸前往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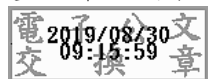
### 五、報名日期

- (一)第1期：即日起至108年9月11日（星期三）。
- (二)第2期：即日起至108年9月23日（星期一）。
- (三)第3期：即日起至108年9月30日（星期一）。

- ### 六、報名方式：
- 請於報名截止日前逕行登入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站( <http://insc.tp.edu.tw>)報名，並列印報名表經行政程序核准後，再由貴機關（學校）研習承辦人進入系統辦理薦派報名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（含附設國立小學）、臺北市私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